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8號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特別代理人 林哲倫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哲倫律師於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8、29號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為相對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生父，惟相對人好賭成性，在外積欠債務，甚至與其他女子另有私生子，相對人自幼全由母親扶養，因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對聲請人盡扶養義務而有民法第1118條之1之情事，聲請人欲對相對人聲請免除扶養義務，惟相對人目前經安置於護理之家而無程序能力，爰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（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相對人目前入住新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，因二度中風致半身不能動，現用鼻胃管進食，還可說話，記得自己名字及認得出兒女是誰，但不記得現在發生的事情，只記得以前的事，此有社工致電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。堪認相對人不具程序能力，又無法定代理人代理其進行本件程序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本院於本件程序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。本院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

01 會後，經該會審核指派林哲倫律師為代理人，亦有轉介回覆  
02 單可參。本院審酌林哲倫律師，具法律專業知識及相當之實  
03 務經驗，於本案事件客觀上並無利害衝突之虞，應能補足相  
04 對人訴訟能力上之不足以維護相對人之權益，故於上開免除  
05 扶養義務事件，由林哲倫律師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  
06 屬適宜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09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14 書記官 周怡伶